



齐心为民能移“山”

一名深受固体废物污染困扰村民的自述

我为群众办实事·群众感言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周霄鹏

5月24日,河北省廊坊市南辛庄村,尽管刮着6级强风,但村民王志强(化名)还是一大早就来到村外不远处的“小山”旁,他知道,检察官今天要进行“移山”前的例行踏查。

“小山”不是山,而是一座体积10多万立方米、最高处达5米左右的垃圾堆,已经成爲附近6个村庄数千名群众心头的一个“疙瘩”。

屋后“山”前,走走停停,王志强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疙瘩”解开的过程,以下是他的自述:

这些人太可恶了,为了牟取利益,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的几个月里,就把垃圾堆成了山,真是触目惊心!垃圾山里除了砖头、石块还有很多生活垃圾,天气一热就散发出刺鼻的气味,垃圾中渗出的污水遍地横流,严重影响我们村的生态环境,尤其是一刮风,垃圾袋和尘土满天飞,很远的地方都能闻到腐臭味,村民们苦不堪言。

去年冬天,一群穿着蓝制服的检察官来到这里,村民们终于看到了希望。原来我以为,检察院是高高在上、比较严肃的,与老百姓的生活离得很远。检察官们刚来的时候,我就远远地看着他们爬上“山”坡拍照片、量尺寸。没想到,他们越走越近,来到我眼前,客客气气地询问有关“垃圾山”的情况,告诉我这个事情已被立为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临走的时候还发给我一张宣传单,上面写着遇到侵害公益的事可以找检察院,欢迎提供案件线索。

很快,“垃圾山”就盖上了一层防风抑尘网,尘土满天、臭味四溢的问题临时止住了。去年冬末,检察官们又来了,这次他们还把环保局、水利局的干部一起带到这儿,他们告诉我,倾倒垃圾的不法分子被抓到了,“移山”方案经过检察院和政府多个部门讨论也制定出来了,每个部门都认领了任务,近期就能动工清理。

得知家门口这座乌烟瘴气的“垃圾山”终于要移走了,村民们发自内心的高兴,都敲起了锣。有了检察院主动为老百姓出头解难题,牵头和其他部门齐心协力办实事,我们心里那个踏实呀!

开栏的话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启动以来,政法机关精心组织谋划,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教育整顿在“力行”上下功夫、见效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政法聚焦”版从本期起开设“我为群众办实事·群众感言”栏目,倾听来自田间地头、街角巷弄的群众心声,探访各地政法机关为民办好事“成绩单”,敬请关注。

廊坊检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周霄鹏

坚持治理追偿并举、公益保护优先,行政机关各自履行职责,彻底解决涉案固废污染问题,检察机关对治理与追偿工作全程予以监督督促……

近日,一场行政公益诉讼圆桌会议在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廊坊市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行政机关悉数到场,磋商一起公益诉讼案涉案固体废物治理事宜。会上,检察机关提出具体治理处置意见,与会行政机关积极响应,表示将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整治,推动涉案固废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020年8月,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不法人员在疫情严重时期,趁基层相关部门忙于疫情管控伺机倾倒固体废物,虽然犯罪嫌疑人已陆续到案,但大量固体废物仍堆放在原处尚未处理,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隐患,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以来,廊坊市检察院将其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点案件进行督办,责成第七检察部加快案件办理进度,2021年3月以来,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人员对本案违法倾倒固体废物情况进行多次现场踏查。目前,固体废物整治以及违法行为人的责任追究工

作正在同步进行中。

这起固体废物污染公益诉讼案件的稳步推进,是廊坊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缩影。

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廊坊市检察机关坚持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贯穿检察工作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紧贴检察工作实际,创新载体、丰富形式,以点带面,积极为群众办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院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既立足当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着眼长远,完善服务群众的体制机制,锻炼新本领,焕发新面貌。”廊坊市检察院机关党委书记安治承介绍说,廊坊市检察院持续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进一步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和区域建设,拓宽信访渠道,为群众信访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今年以来,对受理的218件案件给予7日内程序性回复,对186件案件给予3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或办理进度答复,回复率均为100%。持续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采取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邀请第三方参与等多种方式进行化解,让

群众在每起信访案件办理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据介绍,廊坊检察机关进一步建立健全“一盘棋”司法救助工作格局和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工作机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做到“应救尽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件,发放救助金8万元。加大办理教育、医疗、低保、养老等民生领域“微腐败”案件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犯罪,加强劳动保障法规和农民工被欠薪典型案例宣传,保护农民工权益。

走进企业、校园,下沉社区、乡镇,观民生听民意;通过“检察开放日”和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市直部门、企业、律师等各界代表收集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清单,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廊坊市检察院出台践行检察为民服务20项措施和相应的指导意见,组织检察干警参与社会志愿服务,鼓励党员干警利用8小时之外在社区多做好事实事。

廊坊检察机关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号检察建议”,深化督促监护令,积极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等机制的建立,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工作。今年以来,通过法治副校长讲法,组织校园法治讲座31次,线上线下参加的学生和家长达

到13.3万人;开展“木兰有约”等检察官普法、检察干警法律宣传活动,举办法治讲座7场,法治宣传活动两次,接受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积极营造法治廊坊营商环境,通过加强日常联系及时办理企业诉求,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快速办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7件。

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今年以来,廊坊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打击网络平台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犯罪,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刑事犯罪人员惩罚性赔偿责任追究力度,开展网络购物、冷链食品安全、牛奶奶源质量、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食品市场秩序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24件,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大力强化公益诉讼工作,今年以来立案154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0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4件。

廊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胜喜表示,廊坊市检察院将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认真倾听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激励全市检察干警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实事,解难事,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姿态谋划推动廊坊检察工作,以优异的检察工作业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广西建立漓江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服务联动机制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费文彬 曹长青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建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服务联动机制,漓江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服务联动中心、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人民法庭揭牌成立。

广西高院有关负责人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这是广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保护漓江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标志着漓江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服务从各部门单打独斗走向司法协作,将进一步推动漓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从“散打”到“组合拳”

漓江,发源于华南第一峰猫儿山,全长214公里,流域总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通过灵渠沟通湘江、连通长江水系。古往今来,吸引无数文人墨客泼墨挥毫,成为享誉世界的中外旅游胜地。

2012年以来,广西出台首个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桂林市颁布施行《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建立起法院、检察院集中管辖受理涉漓江生态环境案件司法管控机制,漓江法治化规范化管控进入良性轨道。

广西政法部门高度重视漓江的生态环境保护,但一直以来各部门单打独斗,没有形成合力。为此,广西高院主动牵头,联合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启动漓江生态环境司法协作。

此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共9条,涉及建立沟通会商、信息共享、工作衔接、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加强溯源治理合作等方面的机制。

“环境资源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必须按照系统工程思路构建环境资源治理体系。”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漓江风景名胜区委工委书记何运保认为,加强司法保障是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有效途径之一。

广西高院环境资源庭庭长蒋太仁说,成立漓江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服务联动中心,说明漓江司法保护已经从“散打”发展到“组合拳”,将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和法院审判职能的综合效能,集中所有资源,劲往一处使、力往一处用,让综合生态环境保护成为漓江保护的常态。

巡回法庭发挥作用

“被告人,你对应承担的购买鱼苗的义务是否愿意?”“愿意。”

启动漓江环境资源司法协作当天,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在漓江边巡回审判一起破坏漓江生态环境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两名被告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

庭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同时吸引大量市民驻足。公益诉讼人当庭呼吁:共同行动起来保护漓江和桂林的山山水水,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一起努力呵护好桂林山水。

巡回法庭当庭宣判,判决两名被告人罚金2000元,同时购买价值2000元的鱼苗放流漓江,对所造成的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

这是近一个月以来七星区法院判决的第三起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庭审结束后,连同当天判决的3起非法捕捞案被告人赔偿的共计1万尾替代性修复增殖放流鱼苗,在公诉机关、各界旁听代表、周围市民的共同见证下,被投入漓江。

“法院在惩治犯罪、保护漓江生态环境上不遗余力,犯罪行为发生在哪里,刑事审判惩治就跟踪到哪里,漓江生态保护破坏到哪里,法律保护的触角就延伸到哪里,这是我们的坚定理念和应有的担当作为。”此案审判员、七星区法院院长曾小平对记者说。

环资审判多点突破

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化程度高,跨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门类,在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趋势下,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的专门化建设迫在眉睫。如何找准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以及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之间的平衡点,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成为环境资源审判面临的时代课题。

2014年6月,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广西首家环境保护法庭;2015年6月,广西高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2020年4月,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广西首个中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广西各级人民法院从生态环境整体性和系统性着眼,按需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巡回法庭,全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在审理质效、审判制度、司法联动机制等方面都有进展和突破。

蒋太仁介绍说,近年来,广西环境资源审判创新实践不断,比如省区法院“两长”同庭履职,参与环境资源重大案件审理;创新裁判方式,实现司法惩戒与教育引导的有机衔接;先予执行及时阻却环境侵权行为;司法建议拓展环境资源审判效能空间等。

在5月14日举行的广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座谈会上,广西高院副院长梁梅说,广西法院将持续推进中,基层法院建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或加挂牌子,以重点领域、重点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区为依托,推进辖区内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划、跨流域集中管辖,坚持走专业化道路,构建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的衔接联动机制,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向纵深发展。

广西高院院长黄海龙要求全区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创新生态环境资源发展理念,依法高效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以高质量的司法让广西山更青、水更绿、经济发展、人民更幸福,为广西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版制图/高岳



青海西平地区检察院部署第二轮巡回检察

本报讯 记者徐鹏 5月21日,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巡回检察动员部署会,按照《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对青海省监狱开展第二轮巡回检察实施方案》,对检察内容、检察方式等作出安排,明确了巡回检察重点、人员分工及注意事项。

据了解,本轮巡回检察将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与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联络,通力协作推动刑执工作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突出工作重点,注重挖掘深层次问题,在查病根、除病灶上持续发力,抓好标本兼治,适应最高人民检察院“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迈入常态化轨道的要求。要做到“两融合”“六结合”,即党建和巡回检察的深度融合,巡回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查办的深度融合,实现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巡回检察、日常派驻检察、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的有机结合。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李 波

“参加庭审旁听受益匪浅,让我们认识到砂石企业要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建设,庭审后,我们会向员工及身边的企业大力宣传,保护生态、保护自然。”在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现场,黔西市某砂石有限公司代表说。

2020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与自然资源部共同确定贵州为耕地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试点地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选择毕节市七星关区、黔西市(原黔西县)作为耕地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试点地区,办理了一批违法占用耕地的民事公益诉讼案。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试点工作启动以来,贵州省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以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目标,针对非法占用耕地现状、耕地受破坏程度、行政机关履职情况等积极沟通,共同研判,在机制建设、执法办案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推动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有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密切配合保护耕地

2017年,黔西市某砂石有限公司获取采矿许可证后,在未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地从事砂石开采活动。其间,司法鉴定代表人张某某多次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土地租费协议等方式,长期非法占用农用地用于采砂,将矿区范围外的土地用作工业场地,加盖钢架棚用于架设生产设备,堆放砂石,非法占用农用地0.5公顷。

办案过程中,通过检察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释法说理,该砂石公司主动申请办理了部分农用地的使用手续并恢复了部分农用地,但剩余0.36公顷农用地尚未恢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2020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批准,毕节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黔西市某砂石有限公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1年4月2日,毕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宣判,判决黔西市某砂石公司立即停止对农用地0.36公顷的非法占用,限其在判决生效后之日起60日内自行对非法占用的农用地复垦修复并由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

据悉,在办理黔西部分砂石厂违法占用耕地案件中,自然资源部门积极配合,与检察机关联合排查辖区内砂石厂,针对基本农田划定,颁发采矿许可证条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程序等问题及时作出专业答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现场勘测排查出来的砂石厂,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

截至目前,自然资源部门向检察机关移送线索9件,均已立案办理,已履行诉前程序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两份,行业治理检察建议1份,移送1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线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件。

庭审提升保护意识

据了解,为更好地发挥民事公益诉讼助力耕地保护的庭审警示教育作用,此次庭审邀请

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自然资源部门执法人员代表,砂石公司负责人代表参加旁听。“我深刻感受到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希望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和工作力度。”庭审后,贵州省人大代表胡朝晖说。

近年来,贵州省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的信息共享,实时互通信息,共同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据了解,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贵州三级检察机关、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联合调查等方式,深入细致地调查了解涉案案件线索中有关土地面积、土地性质、情节轻重,行政机关履职情况、土地资源受破坏状况等,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提供依据。

此外,针对基层检察院人手短缺、办案力量薄弱,试点工作推进难度大等问题,贵州省检察院建立了以省院为指导、市院为主体、基层院为基础的“一体化”办案模式,试点案件全部由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共同成立专案组,研判案件性质,办案思路等,确保办案质量,针对涉土地案件刑民交叉、刑行交叉的特点,从刑事检察部门抽调人员共同参与案件办理,对涉案刑事犯罪,行政违法和民事侵权同步审查,无缝衔接,有力提升办案质效。

“旁听这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让我深受启发,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土地资源管理执法力度,指导企业依法生产和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名自然资源部门代表说。

增强基层实操能力

近年来,贵州省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最高检、自然资源部的要求,积极主动对接沟通,加强对市、县检察机关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召集试点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联合督导等工作机制,为加强部门协作提供了规范依据。双方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检察机关、自然资源部门“两长”分别担任组长,靠前指挥办案,有力推动了案件的办理进程。

贵州检察机关、自然资源部门探索形成以省院为指导,市级为主体,基层为基础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一体化”办案模式,充分利用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二元结构”体制优势,实行刑事、民事、行政责任一并审查的“三位一体”审查模式,通过排查线索,确定案件,开展调查,提起诉讼4个步骤,结合最高检在贵州推进“五个一批”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培训+办案+研究”的深度融合,通过办案促使基层办案实操能力提升。

据介绍,毕节市检察机关将依托与毕节中院、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在土地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试点工作机制,联合成立全省首个耕地保护警示教育基地,引导群众认识到保护耕地的重要性,形成自觉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贵州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力守护绿水青山,用法律武器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形成公益保护合力,为推进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贡献贵州检察力量。”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傅信平说。

绍兴越城检察建议促冷鲜禽配备“身份证”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陈媛媛 王学谦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共出动275人次,对辖区53家商场超市、33家农贸市场和15家经营户开展冷鲜禽食品销售‘拉网式’大检查。”近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收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冷鲜禽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工作的回复。

民以食为天。冷鲜禽的食品安全问题与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也是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关键一环。在越城区检察院检察建议的推进下,冷鲜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相关职能部门以翔实的检查数据、高压的整治态势、长效的监管机制,为守住人民群众“菜篮子”的安全送上了定心丸。

“根据浙江省冷鲜禽上市销售的规定要求,家禽上市销售必须屠宰后净膛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在售的冷鲜禽必须佩戴检疫合格脚踏环标志和企业产品标志。”越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介绍说,“一证两标”就是冷鲜禽的“身份证”,其中公示了屠宰时间、地点、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信息,为冷鲜禽食品交易筑牢了安全防线。

然而,越城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多家超市和农贸市场在售的鸡、鸭、鸽等冷鲜禽普遍存在未规范佩戴“一证两标”现象。部分农贸市场周边摊贩还存在

冷鲜禽未净膛销售,活禽私屠及交易等情况。

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越城区检察院发现,辖区内鸽类等冷鲜禽进货地均为杭州某家禽有限公司,该公司虽能提供冷鲜禽的检疫合格证,但未提供脚踏环,导致辖区内内在售的鸽类冷鲜禽“一证两标”均有缺失,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极有可能引发食源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对此,越城区检察院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迅速查处处理冷鲜禽食品销售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与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协同联动,实现农贸市场内外一体化管理,共同守护人民群众“菜篮子”的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行动,以冷鲜禽交易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统筹联动,“安全教育+行政约谈”同步发力,确保冷鲜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此外,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出台《越城区农贸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试点推行市场内外一体化管理,确保冷鲜禽市场场内场外监管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越城区检察院通过开展“回头看”活动,促使冷鲜禽市场整改收效明显。商户们纷纷表示:“在售的每一只冷鲜家禽都有专属‘身份证’,我们卖得放心才能让大家吃得安心!”